企业登记注册 (内资公司及分公司)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快速浏览

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000MB2F3067XN231010071700103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6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并及时制发营业执照。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并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办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肇嘉浜路301号政务服务大厅4-10年	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3	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1)64220000-5446 (内资)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详见http://scjgj.sh.gov.cn/5001/网上咨询: http://fw.scjgj.sh.gov.cn/shaic/consult!toQues tion.action 窗口咨询: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政务服务大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详见http://scjgj.sh.gov.cn/5001/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21-12345 网上投诉: http://fw.scjgj.sh.gov.cn/shaic/12315/zxtsjb.ht m 窗口投诉: 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1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访接待大厅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接待大厅,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1号,邮政编码:200032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基本编码	310100717001	实施编码	11310000MB2F3067XN2310100717001
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1310000MB2F3067XN	联办机构	无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000MB2F3067XN231010071700103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全市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支持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不支持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不支持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运行系统	市级			
是否网办	是	到现场次数	0次			
日常用语	变更营业执照					
事项分类	设立变更					
审批对象	拟申请变更的内资公司					
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网上电子证照反馈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及分支机构营业许可(内资公司及分公司)的申请和办理。					
审批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审批内容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权限划分	1.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下列内资公司的登记: 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②股份有限公司;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④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下列内资公司的登记: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下列内资公司的登记: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④营业场所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公司,但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由母公司登记机关统一受理的除外。					

受理条件 ONS OF ACCEPTANCE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

填报须知

1.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出示原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出示原件)。◆股东、发起人为杜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出示原件)。◆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出示原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出示原件)。 5.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除按照本规范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按照《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内资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目录〉提交相应材料。 6.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至:季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至:季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至,不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8.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9.提交材料涉及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外国(地区)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需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 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提交任所使用证明。 11.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2.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需要填写或签字的应当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书写,请勿使用圆珠笔。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潘注 免交材料
《公司登记 (备案)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 程的决议、决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有用大家。交出署记任署有务府级产批出完成,实现签。交出署记任等有外级产规的,并不是对的政策,并不是对的政策,并不是对的政策,并不是对政策的大人交决。一个人交上,不是对政策的大人交及,不是对政策的大人交及,不是对政策的大人交及,不是对政策的大人交及,不是对政策,就是对政策,不是对政策,不是不是对政策,不是不是不是对政策,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 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股东会决议、股东 决定由股东签署,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 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出具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自然人更改姓名 后,其身份证号码 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 部门证明,只需提 交新的身份证件复 印件(出示原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后申请变出 记通过国家定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发布减少注册资 本公告的,可免于 提交减资公告材 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出示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 管部门出具	复印件	1	纸质	非必要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股人交同股日拟事的双让割主示身因得"的证的证程"的民裁应的定东转交东件人权国机相国政本资关件双让东转其意东未转宜书方协证体原份继股市,的法明对继,法定当生书双让割过;民的有构关务府级产于,方协向让他的接答让发面签议明,格)件、小型料理,以的过:知了,方协证,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出示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相关部门核发或出具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其中,自然人败姓名的,可以为人政处名的,如此人政处人,则是以为人。 一致的人,不能是一种,不能是一种,不能是一种,不能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出示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 管部门出具	复印件	1	纸质	非必要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原件	1	纸质	必要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	政府部门核发	税务机关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个人转让股权的, 还应当提交税务部 门出具的《自然人 股东股权变更完税 情况表》。

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申请文书名称

公司登记 (备案) 申请书

申请与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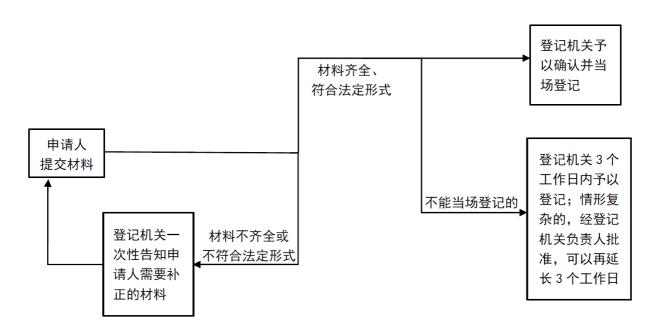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收件	0	收件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		
受理	0	受理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审查	当场办结	审查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决定	当场办结	部门负责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颁证与送达	0	发证人员	营业执照	直接送达



特别程序

不含有特别程序

办理地点/时间

办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肇嘉浜路301号政务服务大厅4-10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② 该事项是否可委托代理人递交材料?

🛕 该事项可由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递交申请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领《营业执照》中,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没有携带授权委托书。 正确做法:如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2. 常见错误:在填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时,单位名称处填写单位简称。

正确做法:应填写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

3. 常见错误: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时,所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前置许可项目的,但未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明。

正确做法: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时,所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并提供原件

供核对。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批证件 = OVE D DOOU MENTS

审批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送达期限	审批结果类型
营业执照	直接送达	当场送达	证照

审批收费

是否收费:否

权利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 2. 对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3.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4. 其合法权益因登记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